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实木家具、酒店家具各 30 万套、PVC 封边条 1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实木家具、酒店家具各30万套、PVC封边条1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实木家具、酒店家具各 30 万套、PVC 封边条 100 吨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6MH1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实木家具、酒店家具各30万套、PVC封边条100吨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492，信用编号 BH0235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勇（信用编号 BH02352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5779575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q651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实木家具、酒店家具各30万套、PVC封边条100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_027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1RALR6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36MH1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勇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492	BH023528	刘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勇	全文	BH023528	刘勇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刘勇



证件号码: 51230119710925181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09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492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19年12月）

分区编号：44030788
打印人：hsomsuser

单位编号：30230087
打印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页码：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603929572	刘勇	3	2200	176.0	286.0	9309	18.62	55.86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201.22	370.24	571.46
2	803698855	许延营	3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3	803698293	史志海	3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4	803698502	王新科	3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合计					704.0	1144.0		46.55	181.53		39.6		12.32		26.4	61.6	776.95	1439.05	2216.0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4	1848.0	0.0		1	74.48	3	153.6	4	165.6	4	12.32	4	88.0	2216.0

- 说明：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8e8b1928903b6k）核查。
2. 户籍代码“1”表示深户，“2”表示广东省内非深户，“3”表示广东省外户籍，“4”表示港澳台人员，“5”表示华侨，“6”表示外国人，“7”表示非深户（无法区别具体哪种情况的非深户）。
3. 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单月缴交明细表。
4. 生育与工伤保险种中无“个人交”项表示该险种无个人缴费部分。
5. 补交社会保险费不在本清单显示。
6.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保险，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号，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若有缴费无#号，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实木家具、酒店家具各 30 万套、PVC 封边条 1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一、编制说明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编制说明.....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7
四、环境质量状况.....	18
五、评价适用标准.....	25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9
八、环境影响分析.....	41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5
十、结论与建议.....	5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63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64
附图 3 周边敏感点图.....	65
附图 4 车间六平面布置图.....	66
附图 5 车间七平面布置图.....	67
附图 6 车间八平面布置图.....	68
附图 7 车间九平面布置图.....	69
附图 8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大气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2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3 声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土地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油墨的 MSDS 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胶水的 MSDS 报告.....	75
附件 8 项目引用环境监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实木家具、酒店家具各 30 万套、PVC 封边条 1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6 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之一(自编 B1)厂房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编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6 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之一(自编 B1)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34076.9		建筑面积 (m ²)	34076.9	
总投资 (万元)	2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80	环保投资比例 (%)	27.6%
评价经费(万元)	——		拟投产日期	——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建设内容、规模及项目由来</p> <p>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6 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181028°，北纬 22.562274°，主要从事办公家具及配套包装纸箱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办公家具 64.5 万套、办公椅 10 万张和纸箱 220 万个。原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获得环评批复《关于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64.5 万套、办公椅 10 万张和纸箱 22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19]52 号）。</p> <p>现阶段，由于市场拓展及企业发展需要，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租用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6 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园区路的第 8 号、第 9 号、第 10 号、第 11 号厂房对原项目进行扩建，扩建规模为年产板木家具、实木家具、酒店家具各 30 万套、PVC 封边条 100 吨。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办公家具 64.5 万套、办公椅 10 万张、纸箱 220 万个、板木家具、实木家具、酒店家具各 30 万套、PVC 封边条 10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的规定和要求，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环境的新建、扩建项目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环保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见表2-1，本项目从事木质家具及PVC封边条生产，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家具制造业			
27	家具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受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本次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次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实木家具、酒店家具各30万套、PVC封边条1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2050m ² ，用于三胺贴面办公家具生产		12050m ² ，用于三胺贴面办公家具生产	
	车间二	12050m ² ，用于办公椅生产		12050m ² ，用于办公椅生产	
	车间三	8505m ²	用于员工办公室及胶板类办公家具生产	8505m ²	用于员工办公室及胶板类办公家具生产
	车间五	8625m ²		8625m ²	

	车间四	6750m ² ，用于纸箱生产	6750m ² ，用于纸箱生产
	车间六	/	6500m ² ，用于酒店家具生产
	车间七	/	8616m ² ，用于板木家具生产
	车间八	/	4657m ² ，用于实木家具生产
	车间九	/	2400m ² ，用于 PVC 封边条生产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打磨工序、喷漆工序采用水帘柜喷淋处理废气产生的喷淋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气	<p>开料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G1 排放；</p> <p>封边废气：由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p> <p>印刷废气：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G2 排放；</p> <p>压贴废气：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G3 排放；</p> <p>贴棉废气：由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p>	<p>开料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G1 排放；</p> <p>封边废气：由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p> <p>印刷废气：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G2 排放；</p> <p>压贴废气：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G3 排放；</p> <p>贴棉废气：由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p> <p>木料机加工粉尘：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G4 排放；</p> <p>打磨粉尘：采用水帘柜喷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G5、G8 排放；</p> <p>喷漆废气：由水帘柜喷淋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G6、G7、G9 排放；</p> <p>搅拌、破碎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G10 排放；</p> <p>印刷及上胶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G11 排放。</p>
	噪声	隔音和减振	隔音和减振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间，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间，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	-----------------------------------

2、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办公家具	三胺贴面	4.5 万套	4.5 万套
	胶板类	60 万套	60 万套
办公椅		10 万张	10 万张
纸箱		220 万个	220 万个
实木家具		/	1500 套
板木家具		/	5300 套
PVC 封边条		/	100 吨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对应产品
1	板材(中纤板、实木、平板)	立方米	0	4000	酒店家具
2	天那水	吨	0	1	
3	水性透明底漆	吨	0	2	
4	水性透明面漆	吨	0	1	
5	白乳胶	吨	0	1.5	
6	腻子粉	吨	0	1	
7	五金配件	套	0	2300	
8	包装箱	套	0	2300	
9	封边条	吨	0	2	
10	板材(实木)	立方米	0	200	板木家具
11	板材(中纤板)	张	0	30000	
12	木皮	平方米	0	10000	
13	水性透明底漆	吨	0	10	
14	水性透明面漆	吨	0	7	
15	泡沫板	张	0	16000	
16	封边条	吨	0	0.5	
17	实木、夹板	立方米	0	320	实木家具

18	水性透明底漆	吨	0	6	
19	水性透明面漆	吨	0	3	
20	拼板胶	吨	0	1	
21	五金配件	个	0	5000	
22	包装箱	个	0	5000	
23	封边条	吨	0	0.5	
24	PVC 粉	吨	0	50	
25	钙粉	吨	0	50	
26	胶水	吨	0	1	
27	油墨	吨	0	1	
28	溶剂	吨	0	1	
29	刨花板	张	60 万	60 万	三胺贴面办公家具
30	胶膜纸	张	120 万	120 万	
31	刨花板	张	140 万	140 万	胶板类办公家具
32	封边条	吨	30	30	
33	小五金件	吨	3	3	
34	铝材	吨	5	5	
35	纸箱（包材）	吨	7.5	7.5	
36	泡沫（包材）	吨	5000	5000	
37	热熔胶	吨	0.75	0.75	
38	背框	吨	210	210	办公椅
39	扶手	吨	130	130	
40	底盘	吨	160	160	
41	气压棒	吨	82	82	
42	椅脚	吨	190	190	
43	轮子	吨	24	24	
44	水性胶水	吨	0.3	0.3	
45	纸板	张	250	250	纸箱
46	水性油墨	吨	2	2	
47	标签纸	张	250	250	

注：油墨和胶水的主要成分见附件 6、附件 7。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次扩建项目设备数量	对应车间
1	工业缝纫机	/	6	车间六
2	带锯	MJ346	1	
3	双头镂	MX5117/2	1	
4	摆动镂	MS3112	1	
5	45 度圆盘锯	MJ113-BT	1	
6	立卧锯	MZ-7203	1	
7	拉花机	MJ442	1	
8	空压机	/	1	
9	推台锯	MJ320（45 度）	3	
10	推台锯	MJ320（90 度）	1	
11	推台锯	MJ320M	1	
12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H620	1	
13	三排钻	HB303	1	
14	冷压机	2500*1300	3	
15	冷压机	3000*2000	2	
16	开料机	HK20	1	
17	门锁孔机	/	1	
18	数控裁板锯	HP330G	1	
19	热压机	MH3848（四层 160T）	1	
20	涂胶机	MB6113	1	
21	单立轴	MX5117B（7.5KW）	1	
22	单立轴	MX5117B（5.5KW）	1	
23	四轮送料器	/	1	
24	七轮送料器	/	1	
25	自动单片纵锯机	QMJ153D	1	
26	带锯	MJ346	1	
27	摇臂式圆锯机	MJ2236	1	
28	木工镂铣床	MX5068	1	
29	木工平刨床	MB524A	1	
30	单面压刨床	MB106AL	1	
31	立式窜动磨光机	MM2617	1	
32	木线机	MB105	1	

33	45 度钻孔机	/	1		
34	气压剪切机	MIB2700	1		
35	缝皮机	MH1109	1		
36	封边机	KDT-305	1		
37	双砂架宽带砂光机	SRP1300B	1		
38	数控铣榫机	MX3815C-K	1		
39	方孔钻	3KW	1		
40	五碟出榫机	MD2018D	1		
41	45 度单锯气动切角机	/	1		
42	气鼓打磨机	/	1		
43	断料机	/	1		
44	打磨房	(配水帘尺寸: 长 58 米*宽 1*水深 0.2 米)	1		
45	水性喷漆房	(配水帘尺寸: 长 9.5 米*宽 5.5*水深 0.2 米)	2		
46	底漆房	(配水帘尺寸: 长 12.5 米*宽 1*水深 0.2 米)	1		
47	中央吸尘	/	1		
48	数控裁板机	WDX-832CP	1		车间七
49	自动封边机	WD-328	1		
50	多排钻	WDX-5610L	2		
51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5115A	1		
52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MX5117B	1		
53	立式窜动磨光机	MM2617	1		
54	带锯	MJ346A	1		
55	冷压机	1250*2500*1500	2		
56	冷压机	2000*3000*1500	1		
57	变频螺杆空压机	/	1		
58	冷冻式干燥机	/	1		
59	气动裁料锯	MJ274	1		
60	木工平刨床	MB504A	2		
61	万能磨刀机	MF2718	1		
62	精密过滤器	363	2		
63	安固储气罐	/	1		
64	下轴纵锯机	MJ153	1		

65	立式重型又轴木工铣床	MX53110	1	车间八
66	迪友六排钻	WDX-5610L	1	
67	木工镂铣机	MX5068	1	
68	立式单轴榫槽机	MS362	1	
69	五碟出榫机	MD2108R1	1	
70	金联宇	YJV3*300+1*150	232 米	
71	数控开料机	/	1	
72	精密推台锯	/	1	
73	永磁变频空压机	/	1	
74	冷干机	/	1	
75	大锣机	3612	2	
76	面油房	/	2	
77	底油房	/	2	
78	面油房晾干房	/	1	
79	底油房晾干房	/	1	
80	螺杆空压机	/	2	
81	干燥抽湿机	/	4	
82	养生房	/	1	
83	断料房	/	1	
84	双面刨	/	1	
85	修边机	/	1	
86	平刨	/	1	
87	压刨	/	1	
88	带锯	/	2	
89	拼板机	/	1	
90	四轮送材机	/	2	
91	七轮送材机	/	2	
92	裁板锯	/	1	
93	冷压机	/	1	
94	砂光机	/	1	
95	小封边机	/	1	
96	双头锯	/	1	
97	推台锯	/	2	

98	四排钻	/	1	
99	台钻	/	1	
100	多功能制榫机	/	1	
101	数控粽角机	/	1	
102	三轴加工中心	/	1	
103	燕尾槽机	/	1	
104	双立轴	/	1	
105	木工中央吸尘	/	1	
106	单立轴	/	2	
107	小台锣	/	2	
108	台钻	/	1	
109	吊锣	/	1	
110	双筒砂磨机	/	4	
111	高频组框机	/	1	
112	手压砂	/	1	
113	立式平台砂	/	1	
114	打磨房	(配水帘尺寸: 长 28 米*宽 6*水深 0.2 米)	1 组	
115	水性喷漆房	(配水帘尺寸: 长 10 米*宽 6*水深 0.2 米)	1 间	
116	底漆房	(配水帘尺寸: 长 10 米*宽 6*水深 0.2 米)	1 间	
117	搅拌机	/	3 台	车间九
118	破碎机	/	3 台	
119	造粒机	/	3 台	
120	压片机	/	1 台	
121	搅拌桶	/	2 个	
122	挤出机	/	13 台	
123	水槽	/	12 台	
124	牵引上胶机	/	12 台	
125	空压机	/	2 台	
126	印刷机	/	4 套	
127	异形牵引机	/	2 台	
128	摸切机	/	2 台	

5、能耗情况

表 2-6 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电	万度/年	75	190	+115
生活用水	吨/年	3360	6216	+2856
生产用水	吨/年	0	72	+72

6、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供给。

(2) 排水系统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有水帘柜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水帘柜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 72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23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班 12 小时。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计算，本次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856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284.8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麻园河。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和《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 & 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①根据《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粤环发【2018】6 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江环[2018]288 号）：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同时项目使用的油墨 100%为水性油墨。同时项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用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催化处理，处理效率均可达到 90%，故本项目符合要求。

②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其明确禁止和限值行业的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等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产能，项目生产均采用电能，不涉及燃煤燃生物质等工业锅炉，符合使用清洁能源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水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确保可以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限值要求。同时，项目对有机废气设置收集并经两级处理，使有机废气可以得到有效治理，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门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土地证（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23110 号，用途：工业用地），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周边已为工业集聚区，主要为电器机械等产业。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故项目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项目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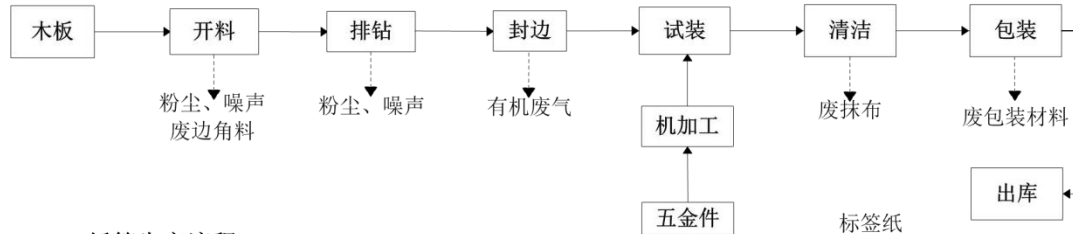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6 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项目北面为金盈富纺织厂，西面隔着马鬃沙河的支流为空地，南面为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东面为未挂名厂房和仓库。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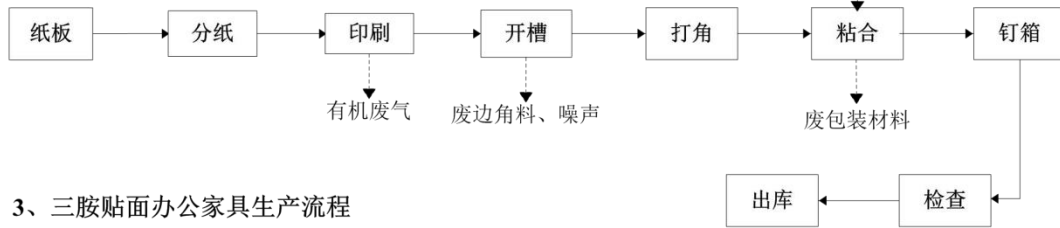
1、扩建前生产工艺流程

扩建前项目主要从事办公家具的生产，并配套纸箱为办公家具产品的包装所用，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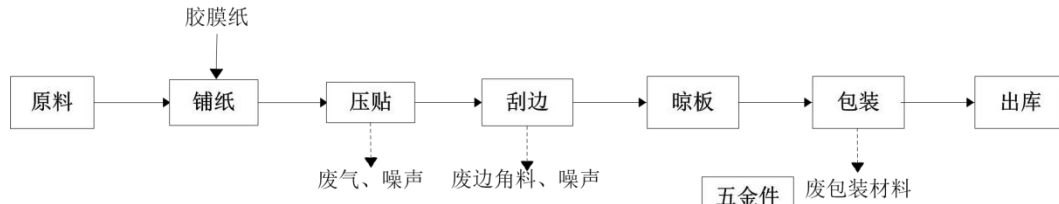
1、胶板板办公家具生产流程



2、纸箱生产流程



3、三胺贴面办公家具生产流程



4、办公椅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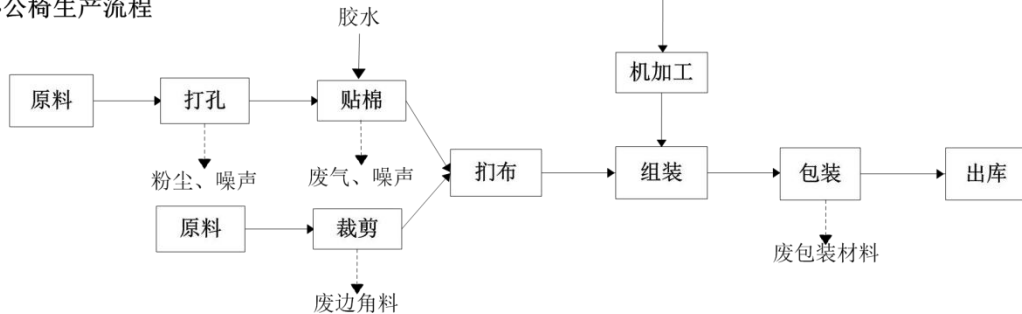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胶板类办公家具：先将外购回来的材（刨花板）用开料机进行开料成相应的规格，并在板材上按安装要求进行打孔排钻，将五金件进行机加工成所需的形状，包括切割、攻丝，组装成型，组装成产品，再对半成品表面进行简单清洁，最后进行包装即可出库。

(2) 纸箱：项目将外购回来的纸箱首先通过分纸机按相应的尺寸进行分纸，后通过印刷机印上相应的图标，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后对纸板用开槽机和打角机

进行开槽打角，形成纸箱形状。并贴上相应的标签纸，用钉机打钉固定，最后对纸箱产品进行检查，即为成品可以包装家具产品。

(3) 三胺贴面办公家具：将外购回来的胶膜纸铺在板材（刨花板）上，然后通过热压机进行外力压合，使胶纸粘合在板材上，工作温度为 90~120°C左右。然后对板材边角进行刮边，使板材边角整齐。并将板材放置在晾板机上晾凉，使板材晾至常温后进行简单包装后便可以出库。

(4) 办公椅：先将办公椅在底盘进行打孔，后在底盘放入海绵并用胶水粘合，项目使用水性胶水，涂胶为人工手动涂胶。另外将办公椅的布罩按尺寸进行裁剪，之后套在椅子架上，对五金件进行机加工成所需的形状，包括切割、攻丝，并组装成型，包装好外包装，为办公椅产品。

污染工序：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开料粉尘、封边废气、印刷废气、压贴废气、贴棉废气；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弃物：员工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抹布、废 UV 光管及废活性炭。

2、扩建前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水

项目扩建前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人数为 28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的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40L/人·日，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2t/d（3360t/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8.96t/d、2688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麻园河。

表 2-7 扩建前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2688t/a）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300	160	200	15
产生量（t/a）	0.806	0.430	0.537	0.040
排放浓度(mg/L)	220	100	150	15
排放量(t/a)	0.591	0.268	0.403	0.040

(2) 废气

项目扩建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是开料粉尘、封边废气、印刷废气、压贴废气、贴棉废气。

①开料粉尘：项目外购回来的木材板进行开料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项目在开料项目在开料机开料工位上设置了集气罩，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2-8。

表 2-8 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有组织（由 15 米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t/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2.592	24.00	0.129	1.20	0.036	0.457 (0.127kg/h)

②封边废气：项目使用 PET 热熔胶作为封边的粘合剂，封边机的工作温度为 120~160℃ 之间，未达到 PET 热熔胶分解温度（大于 250℃），因此封边的过程中热熔胶不会直接分解出大量废气，只产生少量游离单体。项目 PET 热熔胶的使用量为 0.7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6kg/a，排放速率为 0.00007kg/h，采用车间排风方式无组织扩散到周边大气环境中。

③印刷废气：项目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中油墨含有的少量易挥发组分会挥发到大气中，即有机废气。项目设置收集装置对该部分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9。

表 2-9 印刷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有组织（由 15 米高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t/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0.085	2.36	0.008	0.23	0.002	0.015 (0.004kg/h)

④压贴废气：项目利用热压机加热将胶膜纸压合在板材上的过程中，胶膜纸中的胶水含有的少量挥发性物质在加热和加压的过程中会直接排到大气环境形成废气。项目在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并经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3 高空排放。压贴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压贴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有组织（由 15 米高排气筒 G3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	-------------------------	-------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t/a)
VOCs	0.0212	0.24	0.0021	0.02	0.0006	0.007 (0.002kg/h)
甲醛	0.004	0.04	0.0004	0.004	0.0001	0.0014 (0.0004kg/h)

⑤贴棉废气：项目使用聚醋酸乙烯酯乳液胶粘剂作为粘合办公椅配件的胶水贴棉。

其主要成分为：水（占比 52%）、醋酸乙烯酯（占比 35~43.5%）、聚乙烯醇（占比 1~3%）和乳化剂（0.5~1%）；根据胶水的组分分析可知，其中可能含有可挥发性物质为聚乙烯醇和乳化剂，以最不利原则计算，聚乙烯醇和乳化剂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出来，项目使用胶水的量为 0.3t/a，则涂胶的过程中 VOCs 的产生量为 0.012t/a、产生速率为 0.003kg/h，采用车间排风方式无组织扩散到周边大气环境中。

（3）噪声

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磨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为 65-85dB(A)。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

（4）固废

（1）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2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废包装材料及边角料：

项目对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约 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废原料桶：项目废原料桶主要为废胶水桶、油墨桶等，约 0.1t/a，由供应商回收，不改变其原有用途。若供应商不愿回收，则参照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4）废抹布：项目主要为用湿抹布对印刷机进行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抹布沾染少量的油墨，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容器、过滤吸

附介质)，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 废 UV 光管：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中 HW29（900-023-29 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废电光源），项目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6)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约 0.468t/a（包含 VOCs 的量）。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 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江门市江海区境内地势较平坦，除了北部有丘陵山地外，大部分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西江流经江海区北部和东部边境，江门河从东北向西南流经江海区北部和西部边境。地质情况较简单，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侵入岩有分布于滘头—白水带—南大岗一带的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和分布于外海马山一带的黑云母花岗岩。低山丘陵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江海区境内河道纵横交错，河水主要来自西江和江门河，还有境内的地表径流，并受从磨刀门和崖门上朔的南海潮波影响，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西江水主要从金溪闸、石咀闸、横沥闸、横海南闸和石洲闸分别流入金溪河、下街冲、横沥河、中路河和石洲河。中路河向北在外海直冲村前进桥与横沥河汇合，向南通过二冲河与石洲河相连；江门河水从滘头三元闸流入小海河，流经固步闸进入麻园河；龙溪河与麻园河在马鬃沙头汇合进入马鬃沙河。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江海区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质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麻园河、马鬃沙河属V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体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所在地属2类区域，项目厂界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厂界三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7）V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注：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类属于附录A“其他用品制造 其他”属III类项目；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2018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4-2。

表4-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67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40	8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4	70	77.14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1	35	88.57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μg/m ³	1.2	4	3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位百分数	μg/m ³	147	160	91.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污染因子TVOC引用位于项目西北面约2.7km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拆解3000吨微型计算机、3500吨电话单机和3500吨移动通信手持机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号：江海环审[2018]84号）中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至5月01日对南山村等的检测有关数据（见附件7），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4-3。

表 4-3 TVOC 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G1 项目位置	2018.04.25	0.17
	2018.04.26	0.18
	2018.04.27	0.20
	2018.04.28	0.25
	2018.04.29	0.23
	2018.04.30	0.15
	2018.05.01	0.12
G2 南山村	2018.04.25	0.04
	2018.04.26	0.22
	2018.04.27	0.24
	2018.04.28	0.24
	2018.04.29	0.05
	2018.04.30	0.24
	2018.05.01	0.20
G3 七四村	2018.04.25	0.17
	2018.04.26	0.07
	2018.04.27	0.04
	2018.04.28	0.21
	2018.04.29	0.06
	2018.04.30	0.18
	2018.05.01	0.12
G4 中东村	2018.04.25	0.15
	2018.04.26	0.10
	2018.04.27	0.23
	2018.04.28	0.14
	2018.04.29	0.04
	2018.04.30	0.13
	2018.05.01	0.15
G5 汇源新苑	2018.04.25	0.11
	2018.04.26	0.06
	2018.04.27	0.19
	2018.04.28	0.04
	2018.04.29	0.08

	2018.04.30	0.19
	2018.05.01	0.09
G6 麻二村	2018.04.25	0.03
	2018.04.26	0.16
	2018.04.27	0.16
	2018.04.28	0.21
	2018.04.29	0.04
	2018.04.30	0.12
	2018.05.01	0.12
执行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0.6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HJ2.2-2018）附录 D 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所在区域 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麻园河属 V 类区域，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参考《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江海环审[2018]38 号）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W1：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500 米”、“W2：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1500 米”、“W3：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3500 米”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4-4。

本评价引用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的要求：监测断面（包括对照断面、控制断面）、调查时期（可不考虑评价时期）、采样频次（调查 3 天，每天取一水样）。

表 4-4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标准值 mg/L
水温（℃）	2018.05.08	25.2	24.9	24.8	——
	2018.05.09	25.5	25.9	25.8	
	2018.05.10	26.2	26.3	26.5	

PH 值（无量纲）	2018.05.08	7.12	24.9	7.14	6~9
	2018.05.09	7.06	25.9	7.03	
	2018.05.10	7.24	26.3	7.27	
溶解氧	2018.05.08	2.63	7.26	3.31	≥2
	2018.05.09	2.88	7.13	3.26	
	2018.05.10	2.89	7.06	3.21	
化学需氧量	2018.05.08	32	3.06	26	≤40
	2018.05.09	24	3.12	23	
	2018.05.10	36	3.14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5.08	10.9	289	8.1	≤10
	2018.05.09	6.8	25	6.6	
	2018.05.10	12.3	24	9.1	
悬浮物	2018.05.08	27	44	85	≤150
	2018.05.09	29	50	72	
	2018.05.10	32	39	63	
氨氮	2018.05.08	4.97	6.22	6.78	≤2.0
	2018.05.09	4.32	6.34	6.53	
	2018.05.10	4.59	5.92	6.28	
总磷	2018.05.08	1.55	4.08	4.14	≤0.4
	2018.05.09	1.32	4.34	3.39	
	2018.05.10	1.37	3.33	4.31	
挥发酚	2018.05.08	0.0003L	0.003L	0.0003L	≤0.1
	2018.05.09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10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2018.05.08	0.02	0.03	0.03	≤1.0
	2018.05.09	0.03	0.04	0.01L	
	2018.05.10	0.01	0.03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08	0.05L	0.085	0.05	≤0.3
	2018.05.09	0.06	0.07	0.7	
	2018.05.10	0.05L	0.05L	0.08	

由上表可见，马鬃沙河水质中的 BOD₅、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超出 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马鬃沙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根据《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门市、蓬江区两级政府逐步完善蓬江区排水系统建设，同时开展了江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到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力争达到 80%以上；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 V 类，基本消除城市

建成区黑臭水体；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进一步提高，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该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尽可能地减少项目在建设生产运行中对区域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麻园河、马鬃沙河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及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17）V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5。

表 4-5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人口	保护级别	影响因子
	X	Y					
七西村	-760	2278	西北	2289m	5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修改单二级	废气
中东村	-108	0	西南	491m	630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 （GB3838-20 02）V类标准	PH	DO	CODcr	BOD ₅	氨氮	mg/L
		6~9	≥2	≤40	≤10	≤2.0	
		石油类	挥发酚	LAS	总磷		
		≤1.0	≤0.1	≤0.3	≤0.4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	污染物	取值时段			单位		
		1小时平均 值	24小时平 均值	年平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 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PM ₁₀	/	0.15	0.07	mg/m ³		
	SO ₂	0.50	0.15	0.06			
	NO ₂	0.20	0.08	0.04			
	PM _{2.5}	/	0.075	0.35			
	CO	10	4	/			
	O ₃	0.2	/	/			
	TSP	/	300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标准	TVOC	8小时均值					
		0.6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 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					
		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环境噪声 2 类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表 5-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220	100	24	150
较严者	220	100	24	150

2、废气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与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开料、机加工、打磨、搅拌、破碎	颗粒物	15.	120	2.9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喷漆	VOCs	15.	30	2.9	2.0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要求
印刷、上胶	VOCs	15.	120	5.1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

							<p>网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总量控制指标</p>	<p>3、噪声</p> <p>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不建议为其分配总量。</p>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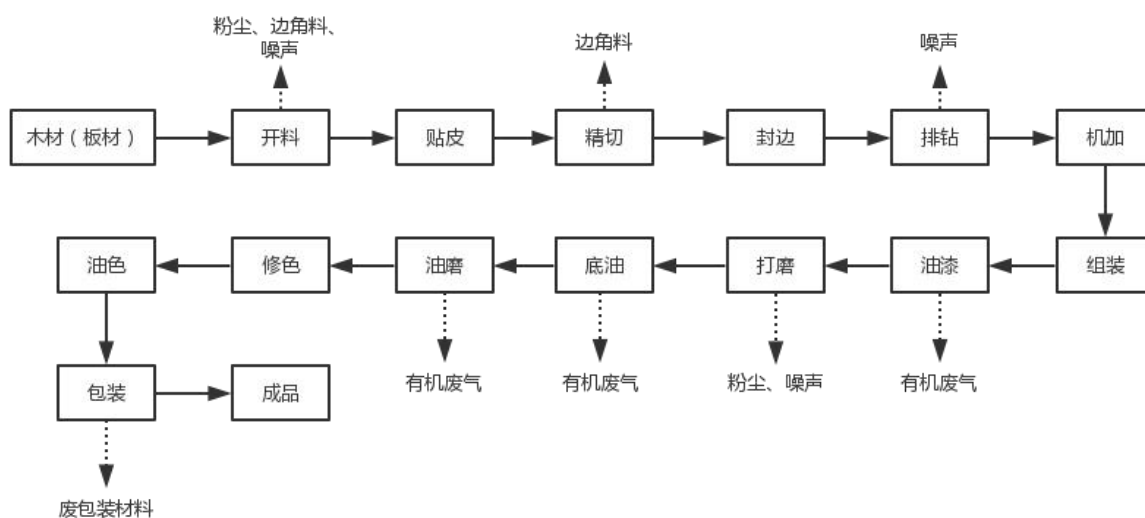
1、施工期工程流程：

项目在已有厂房内增加生产设备，不需要建筑施工，施工期工程流程： 场地布置 → 设备进场 → 设备安装 → 完工离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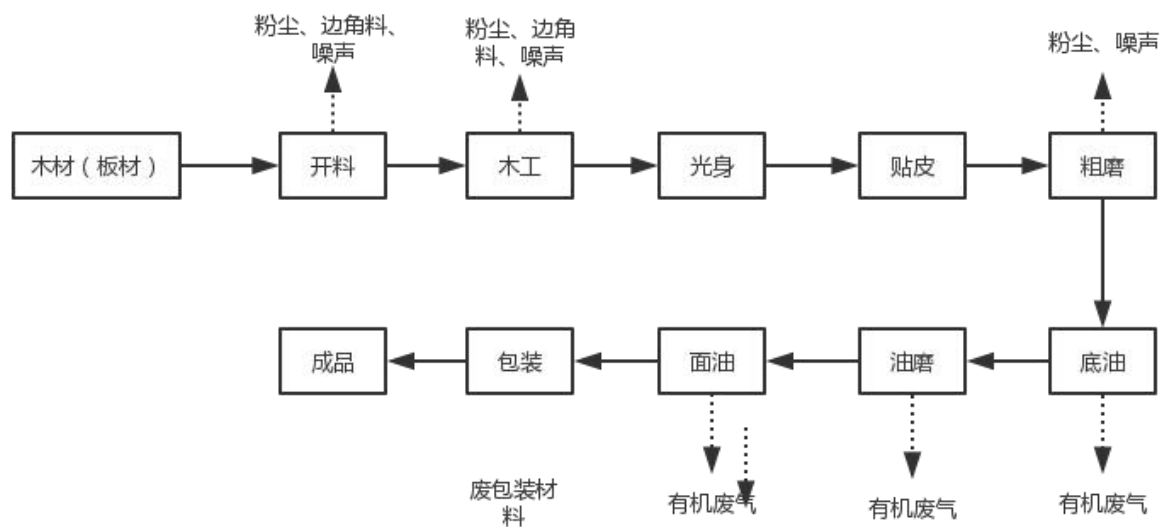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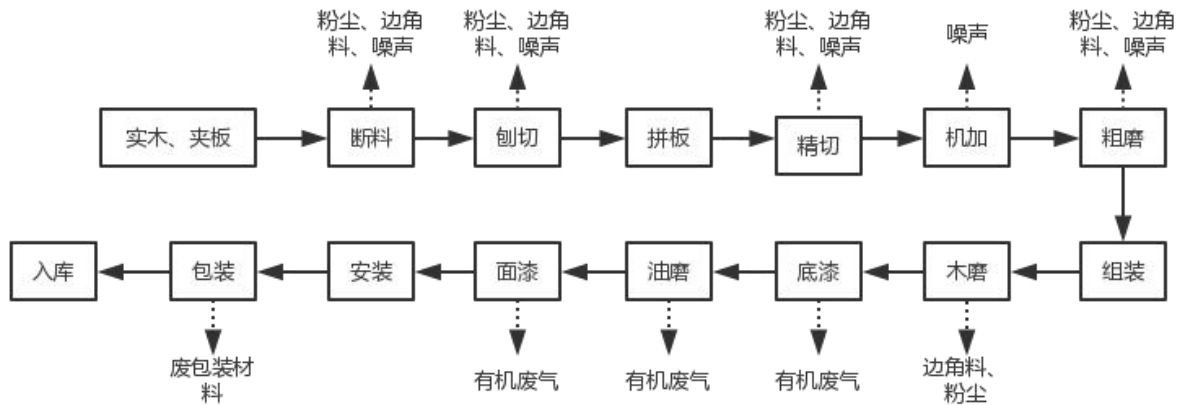
1、车间六：酒店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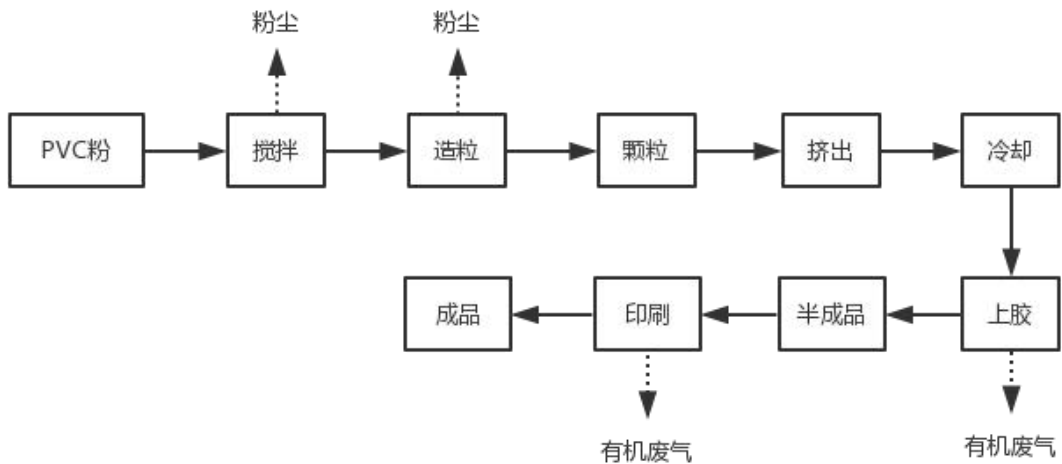
2、车间七：板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3、车间八：实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4、车间九：PVC封边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酒店家具：将外购回来的板材用开料机进行开料，通过贴皮、精切后得到相应规格要求的板材，使用封边条进行封边后，在板材上按安装要求进行打孔排钻，将五金件进行机加工成所需的形状，然后组装，接着进行底漆上漆，然后经打磨后，上底油并进行油磨去除突出的毛刺，然后修色面油，待干燥后，组装，包装入库。

板木家具：将外购回来的木材板材经开料后进行木加工修整，贴上封边条后，进行简单粗磨，再进行底油、油磨去除突出的毛刺，然后进行面油，待干燥后即包装成成品。

实木家具：将外购回来的实木、夹板经过断料、刨切，使用拼板机进行木材拼装，然后按照相应的尺寸要求进行精切，进行简单粗磨后组装，再进行木磨，然后进行上底漆着色，通过油磨将突出的毛刺打磨平整，接着进行面漆修色，待干燥后进行安装

包装入库。

PVC 封边条：将外购回来的 PVC 粉和钙粉混合经过破碎、搅拌，通过造粒机制成颗粒挤出成型，经冷却后，上胶水，再经印刷机印刷成需要的封边条。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只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二、运营期

1、废气

车间六：

(1) 开料、机加工粉尘：项目外购回来的木材板进行开料、机加工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011 锯材加工业-锯材（锯材厚度≤35 毫米）”的粉尘产污系数 0.321 千克/立方米-产品，项目外购回来的木板规格一般为 2.44×1.22m²、厚度为 16cm。项目年加工的木材量为 4000m³，即产生粉尘量为 1.284t/a。项目在开料机开料工位及机加工工位上设置了集气罩，经收集后由水帘柜喷淋处理并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 95%以上。其余未收集到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排放量为 0.193t/a。故本项目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6-1。

表 6-1 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有组织（由 15 米高排气筒 G4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t/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1.284	35.67	0.0545	1.514	0.0151	0.193 (0.0536kg/h)

(2) 打磨粉尘：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项目设置专门的打磨房，面积为 58*1=58m²。项目对打磨房进行封闭负压工作，打磨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帘柜喷淋处理，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类比同行业企业数据，粉尘产生量为 1.036t/a。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 95%以上。其余未收集到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排放量为 0.1554t/a。故本项目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6-2。

表 6-2 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有组织（由 15 米高排气筒 G5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t/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1.036	28.78	0.044	1.223	0.0122	0.1554 (0.0432kg/h)

(3) 喷漆废气：项目在底油、面油过程中使用水性透明底漆、水性透明面漆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设有专门的底油房、面油房为独立封闭车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帘柜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使用的水性透明底漆、面漆会产生有机废气。水性透明底漆、面漆的主要成分为：水：13%、水性助剂（2%）、二丙二醇丁醚（5%）、丙烯酸共聚物（80%），最大挥发率为 7%。项目水性透明底漆、面漆使用量为 3 吨，则 VOCs 产生量为 0.21t/a。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4 年 12 月发布）计算喷漆房车间所需新风量和废气捕集率：

$$\text{车间所需新风量} = 60 * \text{车间面积} * \text{车间高度}$$

喷漆房小时换气次数一般为 60 次，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本项目喷漆房总面积为 64.75m²，则本项目所需新风量 64.75*2.8*60=10878m³/h。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设置两套水帘柜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95%以上。其余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排放量为 0.0315t/a。故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6-3。

表 6-3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有组织（由 15 米高排气筒 G6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t/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0.21	2.92	0.0089	0.124	0.0025	0.0315 (0.0088kg/h)

车间七：

(1) 开料粉尘：项目外购回来的木材板进行开料、机加工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011 锯材加工业- 锯材（锯材厚度≤35 毫米）”的粉尘产污系数 0.321 千克/立方米-产品，项目外购回来

的木板规格一般为 2.44×1.22m²、厚度为 16cm。项目年加工的木材量为 200m³，即产生粉尘量为 0.0642t/a，产生量较少。粉尘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排放浓度为 1.78mg/m³，排放量为 0.0642t/a。

(2) 喷漆废气：项目在底油、面油过程中使用水性透明底漆、水性透明面漆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设有专门的底油房、面油房为独立封闭车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帘柜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使用的水性透明底漆、面漆会产生有机废气。水性透明底漆、面漆的主要成分为：水：13%、水性助剂（2%）、二丙二醇丁醚（5%）、丙烯酸共聚物（80%），最大挥发率为 7%。项目水性透明底漆、面漆使用量为 17 吨，则 VOCs 产生量为 1.19t/a。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4 年 12 月发布）计算喷漆房车间所需新风量和废气捕集率：

$$\text{车间所需新风量} = 60 * \text{车间面积} * \text{车间高度}$$

喷漆房小时换气次数一般为 60 次，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本项目喷漆房总面积为 64.75m²，则本项目所需新风量 64.75*2.8*60=10878m³/h。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设置两套水帘柜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95%以上。其余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排放量为 0.178t/a。故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6-4。

表 6-4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有组织（由 15 米高排气筒 G7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t/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1.19	16.53	0.051	0.702	0.014	0.178 (0.0496kg/h)

车间八：

(1) 开料、机加工粉尘：项目外购回来的板材进行开料、机加工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011 锯材加工业- 锯材（锯材厚度≤35 毫米）”的粉尘产污系数 0.321 千克/立方米-产品，项目外购回来的木板规格一般为 2.44×1.22m²、厚度为 16cm。项目年加工的木材量为 320m³，即产生粉尘量为 0.103t/a，产生量较少。粉尘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排放浓度为 2.86mg/m³，排放量为 0.103t/a。

(2) 打磨粉尘：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项目设置专门的打磨房，面积为 28*6=168m²。项目对打磨房进行封闭负压工作，打磨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帘柜喷淋处理，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类比同行业企业数据，粉尘产生量为 0.0829t/a。风机风量为 42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 95%以上。其余未收集到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排放量为 0.0124t/a。故本项目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6-5。

表 6-5 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有组织（由 15 米高排气筒 G8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t/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0.0829	0.55	0.0035	0.023	0.001	0.0124 (0.0035kg/h)

(3) 喷漆废气：项目在底油、面油过程中使用水性透明底漆、水性透明面漆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设有专门的底油房、面油房为独立封闭车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帘柜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使用的水性透明底漆、面漆会产生有机废气。水性透明底漆、面漆的主要成分为：水：13%、水性助剂（2%）、二丙二醇丁醚（5%）、丙烯酸共聚物（80%），最大挥发率为 7%。项目水性透明底漆、面漆使用量为 9 吨，则 VOCs 产生量为 0.63t/a。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4 年 12 月发布）计算喷漆房车间所需新风量和废气捕集率：

$$\text{车间所需新风量} = 60 * \text{车间面积} * \text{车间高度}$$

喷漆房小时换气次数一般为 60 次，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本项目喷漆房总面积为 120m²，则本项目所需新风量 120*2.8*60=20160m³/h。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 23000m³/h，设置两套水帘柜喷淋，废气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95%以上。其余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排放量为 0.0945t/a。

表 6-6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有组织（由 15 米高排气筒 G9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t/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0.63	3.80	0.268	0.162	0.0074	0.094 (0.026kg/h)

车间九：

(1) 搅拌、破碎粉尘：项目在进行 PVC 粉搅拌、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在搅拌机、破碎机工位上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 PVC 粉混合钙粉搅拌，粉尘产生量以投入量的 0.01% 计算。项目使用量为 100 吨，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1t/a，产生的速率为 0.0028kg/h。风机风量 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95% 以上。其余未收集到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排放量为 0.0015t/a。故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6-7。

表 6-7 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有组织（由 15 米高排气筒 G10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t/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0.01	0.56	0.000425	0.024	0.000118	0.0015 (0.0004kg/h)

(2) 印刷废气：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印刷过程中油墨含有的少量易挥发组分会挥发到大气中，即有机废气。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1t/a，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2013]79 号）的水性油墨含有有机废气的挥发量占 5%，《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的单张纸印刷 VOCs 含量为 5%，这两个产污系数相符合，项目印刷产生有机废气按水性油墨年用量的 5% 计，则 VOCs 产生量为 0.05t/a。

项目拟设置收集装置对该部分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本环评取集气罩风速为 0.7m/s，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SV$$

其中：S-集气罩口面积（单台印刷机集气面积取 1×0.5m²）；

V-断面平均风速（取 0.7m/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项目 4 台印刷机的集气罩的总风量为 5040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收集装置集气效率约为 85%，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约为 90%，风机风量为 8000m³/h，经收集后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6-10。

表 6-8 印刷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有组织（由 15 米高排气筒 G11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t/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0.05	1.74	0.00425	0.148	0.0012	0.0075 (0.0021kg/h)

(3) 上胶废气：项目使用聚醋酸乙烯酯乳液胶粘剂作为胶水。其主要成分为：水（占比 52%）、醋酸乙烯酯（占比 35~43.5%）、聚乙烯醇（占比 1~3%）和乳化剂（0.5~1%）；根据胶水的组分分析可知，其中可能含有可挥发性物质为聚乙烯醇和乳化剂，本次以最不利原则计算，聚乙烯醇和乳化剂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出来，项目使用胶水的量为 1t/a，则涂胶的过程中 VOCs 的产生量为 0.04t/a、产生速率为 0.01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 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项目上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速率均小于 2kg/h，年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对其进行收集处理，采用车间排风方式无组织扩散到周边大气环境中。

2、废水

冷却水：项目 PVC 封边条生产过程中造粒机需要冷却，此过程需用少量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用水量约 1t/a。

喷淋废水：项目对打磨粉尘及喷漆废气处理采用水帘柜喷淋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喷淋水随着循环使用时间的积累，喷淋水中的污染物逐渐增多而饱和，导致水质恶化，影响喷淋效果。喷淋废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共 238 人，本项目不设置饭堂，不提供住宿，项目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的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40 升/人·日，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9.52t/d、2856t/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7.616t/d、2284.8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麻园河。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6-9 扩建后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水质指标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300	160	200	15

(2284.8t/a)	产生量 (t/a)	0.685	0.365	0.456	0.034
	排放浓度 (mg/L)	220	100	150	15
	排放量 (t/a)	0.502	0.228	0.342	0.034

3、噪声

本次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其噪声源的源强为 65~80dB (A)。

表 6-10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dB (A))
1	带锯	80-85
2	推台锯	80-85
3	立卧钻	75-80
4	三排钻	75-80
5	空压机	80-90
6	开料机	80-90
7	摇臂式圆锯机	75-85
8	木工镂铣床	75-85
9	木工平刨床	75-85
10	单面压刨床	75-85
11	气压剪切机	70-80
12	双砂架宽带砂光机	75-85
13	方孔钻	80-85
14	气鼓打磨机	80-85
15	断料机	75-80
16	自动单片纵锯机	75-85
17	气动截料锯	75-85
18	迪友六排钻	80-85
19	数控开料机	75-85
20	大锣机	70-85
21	修边机	65-75
22	裁板锯	75-85
23	双筒砂磨机	75-85
24	双头锯	70-80
25	砂光机	75-85
26	立式平台砂	75-85
27	台钻	75-80
28	搅拌机	70-75
29	破碎机	75-85
30	模切机	70-7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纸箱、边角料、收集粉尘等

①废包装纸箱：本项目使用纸箱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中的会产生废包装纸箱，产生量约为 1t/a。废包装纸箱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②边角料：项目开料、修边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a。边角料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③收集粉尘：项目采用布袋除尘设备处理粉尘废气，收集的粉尘量约 1.5t/a，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原料桶、废 UV 灯管等。

①废原料桶：废原料桶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油漆桶等，约 0.6t/a，参照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截止），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 UV 灯管：UV 光解处理定期更换产生的废 UV 光管，项目 UV 光解装置灯管使用寿命约为 2000h，项目拟半年更换一次，项目 UV 光解装置按照约 20 根 UV 灯管，即每年产生量约 40 条，每根 UV 灯管约为 0.5kg，UV 光解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中 HW29（900-023-29 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废电光源），项目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③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的更换频率为一年更换一次，则更换废活性炭约 0.5t/a（包含 VOCs 的量）。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漆渣：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漆渣，工件喷漆时漆渣产生量为喷淋去除漆雾量，产生量约为 1.5t/a。废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12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员工 23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生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7t/a，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表 6-11 危险废物产预计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1.5	
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6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5、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6-12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

类别	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t/a)	扩建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扩建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t/a)	增减量(t/a)
废水	CODcr	0.591	0.502	/	1.093	+0.502
	BOD ₅	0.268	0.228	/	0.496	+0.228
	NH ₃ -N	0.040	0.034	/	0.074	+0.034
	SS	0.403	0.342	/	0.745	+0.342
废气	颗粒物	0.586	0.464	/	1.05	+0.464
	VOCs	0.0323	0.643	/	0.6753	+0.643
	甲醛	0.0018	0	/	0.0018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2	35.7	/	77.7	+35.7
	废活性炭	0.468	0.5	/	0.968	+0.5
	废漆渣	0	1.5	/	1.5	+1.5
	废原料桶	0.1	0.6	/	0.7	+0.6
	废 UV 灯管	0.02	0.02		0.04	+0.02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G4 排气筒	粉尘	有组织	35.67mg/L, 1.284t/a		1.514mg/L, 0.0545t/a	
			无组织	0.193t/a		0.193t/a	
	G5 排气筒	粉尘	有组织	28.78mg/L, 1.036t/a		1.223mg/L, 0.044t/a	
			无组织	0.1554t/a		0.1554t/a	
	G6 排气筒	VOCs	有组织	2.92mg/L, 0.21t/a		0.124mg/L, 0.0089t/a	
			无组织	0.0315t/a		0.0315t/a	
	G7 排气筒	VOCs	有组织	16.53mg/L, 1.19t/a		0.702mg/L, 0.051t/a	
			无组织	0.178t/a		0.178t/a	
	G8 排气筒	粉尘	有组织	0.55mg/L, 0.0829t/a		0.023mg/L, 0.0035t/a	
			无组织	0.0124t/a		0.0124t/a	
	G9 排气筒	VOCs	有组织	3.8mg/L, 0.63t/a		0.162mg/L, 0.268t/a	
			无组织	0.094t/a		0.094t/a	
	G10 排气筒	粉尘	有组织	0.56mg/L, 0.01t/a		0.024mg/L, 0.000425t/a	
			无组织	0.0015t/a		0.0015t/a	
G11 排气筒	VOCs	有组织	1.74mg/L, 0.05t/a		0.148mg/L, 0.00425t/a		
		无组织	0.0075t/a		0.0075t/a		
水	生活污水	CODcr		300mg/L	0.685t/a	220mg/L	0.502t/a
		BOD ₅		160mg/L	0.365t/a	100mg/L	0.228t/a

污 染 物		SS	200mg/L	0.456t/a	150mg/L	0.342t/a
		NH ₃ -N	15mg/L	0.034t/a	15mg/L	0.034t/a
固 体 废 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5.7t/a		0	
	生产过程	废包装纸箱	1t/a		0	
		边角料	2.5t/a		0	
		收集粉尘	1.5t/a		0	
		废原料桶	0.6t/a		0	
		废 UV 灯管	0.02t/a		0	
		废活性炭	0.5t/a		0	
		废漆渣	1.5t/a		0	
噪 声	生产机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开料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65-85dB (A)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只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与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 AERSCREEN 估算模型分别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 8-1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导则中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计算按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根据工程分析，采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

A. 模型参数

表 8-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5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3.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线熏烟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B.评价因子

根据本项目特征，其主要的污染物为有机污染物和颗粒物，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内容，选择 VOCs、TSP 作为评价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8-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VOC	8 小时平均值	600	《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的浓度限值要求
TSP	24 小时平均值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备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C.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8-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irc}\text{C}$)	风量 (m^3/h)	流速 (m/s)			颗粒物	VOCs
G4 排气筒	——	15	0.5	25	10000	14.15	3600	正常排放	0.015 1	/
G5 排气筒	——	15	0.5	25	10000	14.15	3600		0.012 2	/
G6 排气筒	——	15	0.5	25	20000	28.31	3600		/	0.002 5
G7 排气筒	——	15	0.5	25	20000	28.31	3600		/	0.014
G8 排气筒	——	15	0.5	25	42000	59.45	3600		0.001	/
G9 排气筒	——	15	0.5	25	46000	65.11	3600		/	0.007 4
G10 排气筒	——	15	0.5	25	5000	7.08	3600		0.000 118	/
G11 排气筒	——	15	0.5	25	8000	11.32	3600		/	0.001 2

表 8-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m）	颗粒物	VOCs
厂区	/	203.63	161.33	5	6	0.025	0.021

D.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表 8-6、表 8-7 所示。

表 8-6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点源）

下风向距离 /m	G4（颗粒物）		下风向距离 /m	G5（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25.0	0.6439	0.0715	25.0	0.7968	0.0885
49.0	1.2325	0.1369	49.0	1.5253	0.1695
50.0	1.2278	0.1364	50.0	1.5194	0.1688
75.0	0.7257	0.0806	75.0	0.8981	0.0998
100.0	0.8942	0.0994	100.0	1.1066	0.123
125.0	0.8322	0.0925	125.0	1.0298	0.1144
150.0	0.7421	0.0825	150.0	0.9184	0.102
175.0	0.6556	0.0728	175.0	0.8113	0.0901
200.0	0.5796	0.0644	200.0	0.7173	0.0797
225.0	0.515	0.0572	225.0	0.6374	0.0708
250.0	0.4604	0.0512	250.0	0.5698	0.063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2325	0.1369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5253	0.1695
D10%最远距离/m	/	/	D10%最远距离/m	/	/
评价等级	三级		评价等级	三级	
下风向距离 /m	G6（TVOC）		下风向距离 /m	G7（TVOC）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25.0	0.064	0.0053	25.0	0.3584	0.0299
49.0	0.2525	0.021	49.0	1.4144	0.1179
50.0	0.2516	0.021	50.0	1.409	0.1174
75.0	0.1487	0.0124	75.0	0.8328	0.0694
100.0	0.1832	0.0153	100.0	1.0261	0.0855
125.0	0.1705	0.0142	125.0	0.9549	0.0796

150.0	0.1521	0.0127	150.0	0.8516	0.071
175.0	0.1343	0.0112	175.0	0.7523	0.0627
200.0	0.1188	0.0099	200.0	0.6652	0.0554
225.0	0.1055	0.0088	225.0	0.591	0.0493
250.0	0.0943	0.0079	250.0	0.5284	0.04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0.2525	0.02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1.4144	0.1179
D10%最远距离/m	/	/	D10%最远距离/m	/	/
评价等级	三级		评价等级	三级	
下风向距离/m	G8 (颗粒物)		下风向距离/m	G9 (TVOC)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25.0	0.0068	0.0008	25.0	0.041	0.0034
49.0	0.101	0.0112	49.0	0.7477	0.0623
50.0	0.1006	0.0112	50.0	0.7449	0.0621
75.0	0.0595	0.0066	75.0	0.4403	0.0367
100.0	0.0733	0.0081	100.0	0.5425	0.0452
125.0	0.0682	0.0076	125.0	0.5049	0.0421
150.0	0.0608	0.0068	150.0	0.4502	0.0375
175.0	0.0537	0.006	175.0	0.3977	0.0331
200.0	0.0475	0.0053	200.0	0.3517	0.0293
225.0	0.0422	0.0047	225.0	0.3125	0.026
250.0	0.0377	0.0042	250.0	0.2793	0.023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0.101	0.011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0.7477	0.0623
D10%最远距离/m	/	/	D10%最远距离/m	/	/
评价等级	三级		评价等级	三级	
下风向距离/m	G10 (颗粒物)		下风向距离/m	G11 (TVOC)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25.0	0.0091	0.001	25.0	0.0735	0.0061
49.0	0.0119	0.0013	49.0	0.1212	0.0101
50.0	0.0119	0.0013	50.0	0.1207	0.0101
75.0	0.007	0.0008	75.0	0.0714	0.0059
100.0	0.0086	0.001	100.0	0.0879	0.0073
125.0	0.008	0.0009	125.0	0.0818	0.0068
150.0	0.0072	0.0008	150.0	0.073	0.0061

175.0	0.0063	0.0007	175.0	0.0645	0.0054
200.0	0.0056	0.0006	200.0	0.057	0.0048
225.0	0.005	0.0006	225.0	0.0507	0.0042
250.0	0.0045	0.0005	250.0	0.0453	0.003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0.0119	0.001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0.1212	0.0101
D10%最远距离/m	/	/	D10%最远距离/m	/	/
评价等级	三级		评价等级	三级	

表 8-7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下风向距离/m	TVOC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25.0	4.6978	0.5220	25.0	3.9462	0.3288
50.0	5.1779	0.5753	50.0	4.3494	0.3625
75.0	5.5888	0.6210	75.0	4.6946	0.3912
100.0	5.9463	0.6607	100.0	4.9949	0.4162
123.99	6.1730	0.6859	123.99	5.1853	0.4321
125.0	6.1225	0.6803	125.0	5.1429	0.4286
150.0	4.8453	0.5384	150.0	4.0701	0.3392
175.0	3.8347	0.4261	175.0	3.2211	0.2684
200.0	3.1645	0.3516	200.0	2.6582	0.2215
225.0	2.7010	0.3001	225.0	2.2688	0.1891
250.0	2.3608	0.2623	250.0	1.9831	0.165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6.1730	0.6859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5.1853	0.4321
D10%最远距离/m	/	/	D10%最远距离/m	/	/
评价等级	三级		评价等级	三级	

从表 8-7 中可知, 项目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的预测与评价。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 (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

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8-8。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判定结果为三级 B，等级判定参数见 8-9。

表 8-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8-9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 B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2)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

求。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范围图见附图 8。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 8×10⁴m³/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10⁴m³/d，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1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

进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10⁴m³/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10⁴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⁴m³/d，其中第一阶段 5×10⁴m³/d，采用顶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10⁴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7.49m³/d，占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9%。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表 8-10 江海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水质（单位：mg/L）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20	≤100	≤150	≤24
江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40	≤20	≤20	≤8

(4) 小结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云沁路市政污水管主管中，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麻园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8-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FS-0001 (依托原有)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8-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FS-0001	113.180071°	22.561702°	0.0224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cr	220
									NH ₃ -N	24

③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8-13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FS-0001	COD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 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20
2		NH ₃ -N		24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8-14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FS-0001	CODcr	220	0.00168	0.494
2		NH ₃ -N	15	0.000114	0.03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1.085	
		NH ₃ -N		0.073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最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为减少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须对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应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音。风机等动力设备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通风系统的风机也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同时主要应选择本身带减振底座的风机。

2) 在设备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设备四周设置防震沟，采用隔声屏或局部隔声罩；设备安装位置设置减振台，将其噪声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于设置在屋顶的风机或排气口考虑加设风机隔声罩，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合理规划平面布置。项目车间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重点噪声源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并尽量远离办公生活区及四周厂界。

4) 建筑物隔声。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因此噪声源均封闭在室内。车间所有门窗均采用双层隔声门窗，平时生产时尽量少开门窗，车间内可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5) 日常生产需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音现象。

采取上述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外昼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及 4a 类标准的要求，

不会对周边环境及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纸箱、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漆渣、废 UV 灯管、废喷淋水。

(1) 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纸箱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纸箱经收集后统一交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漆渣、废 UV 灯管、废喷淋水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原建设项目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并定期将以上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制度。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表 8-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仓库	5m ²	胶桶密封贮存	0.5t	1 年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胶桶密封贮存	0.1t	1 年
	废 UV	HW29	900-023-29			胶桶密封	0.5t	1 年

	灯管					封贮存		
	废漆渣	HW12	900-252 -12			胶桶密封贮存	0.5t	1年
	废喷淋水	HW12	900-252 -12			胶桶密封贮存	0.5t	1年

5、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代码 HW49 危险特性为毒性，油墨废抹布属危险废物代码于 HW49 其他废物危险特性为易燃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化品和危废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8-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8-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1	水性透明底漆、面漆	/	29	50	0.58
2	油墨	/	1	/	/
Q 值 Σ					0.58

可计算的项目 Q 值 Σ=0.58，根据导则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8-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表 8-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实木家具、酒店家具各 30 万套、PVC 封边条 1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江海)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81028°	纬度	22.5622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		分布		
	水性透明底漆、面漆		仓库		
	油墨		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地表水		造成附近水体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厂区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化学品的性质及注意事项进行操作、应急处置，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五、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项目内部的污染状况和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须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日常监测，以便根据污染物浓度及其变化规律，采取必要、合理的防治措施。鉴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较远，且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关于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暂不进行监测。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9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半年一次,全年共 2 次
废气	G4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 1 次
	G5 排气筒	颗粒物	
	G6 排气筒	VOCs	
	G7 排气筒	VOCs	
	G8 排气筒	颗粒物	
	G9 排气筒	VOCs	
	G10 排气筒	颗粒物	
	G11 排气筒	VOCs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VOCs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全年共 4 次

六、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原则，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1）验收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与措施。

（2）验收清单：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建议清单见下表。

表 8-20 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3	废气	木料机加工粉尘：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G4 排放； 打磨粉尘：采用水帘柜喷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G5、G8 排放； 喷漆废气：由水帘柜喷淋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G6、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要求 印刷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

		G7、G9 排放； 搅拌、破碎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G10 排放； 印刷及上胶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G11 排放。	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储漏盘；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6	总量控制指标	以环评批复为准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开料、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水帘柜喷淋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喷漆废气	VOCs	水帘柜喷淋+活性炭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要求
	搅拌、破碎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设备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印刷废气	VOCs	UV 光解+活性炭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生产过程	废包装纸箱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边角料		
		收集粉尘		
		废原料桶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废漆渣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做好设备隔声减噪的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6 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181028° 北纬 22.562274°。主要从事办公家具及配套包装纸箱的生产，原生产规模为年产办公家具 64.5 万套、办公椅 10 万张和纸箱 220 万个。由于市场拓展及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在租用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6 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园区路的第 8 号、第 9 号、第 10 号、第 11 号厂房对原项目的生产规模进行扩建，扩建规模为年产板木家具、实木家具、酒店家具各 30 万套、PVC 封边条 100 吨。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办公家具 64.5 万套、办公椅 10 万张、纸箱 220 万个、板木家具、实木家具、酒店家具各 30 万套、PVC 封边条 100 吨。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和《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故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土地使用合法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土地证（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23110 号，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周边已为工业集聚区，主要为五金机械等产业。项目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麻园河，BOD₅、氨氮超标，水质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V类，其中矿化度、总硬度、NH₄⁺、Fe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7）中的V类。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机加工及打磨粉尘，底漆、面漆产生的VOCs，搅拌破碎产生的粉尘，印刷、上胶产生的VOCs。

开料、机加工粉尘、打磨粉尘经水帘柜喷淋除尘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工序废气经水帘柜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要求。

搅拌破碎废气经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印刷、上胶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共 238 人，本项目不设置饭堂，不提供住宿，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248.8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麻园河，故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开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为 65-85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

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纸箱、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漆渣、废 UV 灯管、废喷淋水。

（1）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纸箱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纸箱经收集后统一交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2）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漆渣、废 UV 灯管、废喷淋水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的种类和环境风险较低。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范，在发生事故时及时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则可将本项目的环

境风险影响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本项目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6、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搞好厂区周围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 3、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4、合理生产布局，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三、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实木家具、酒店家具各30万套、PVC封边条100吨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批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勇

日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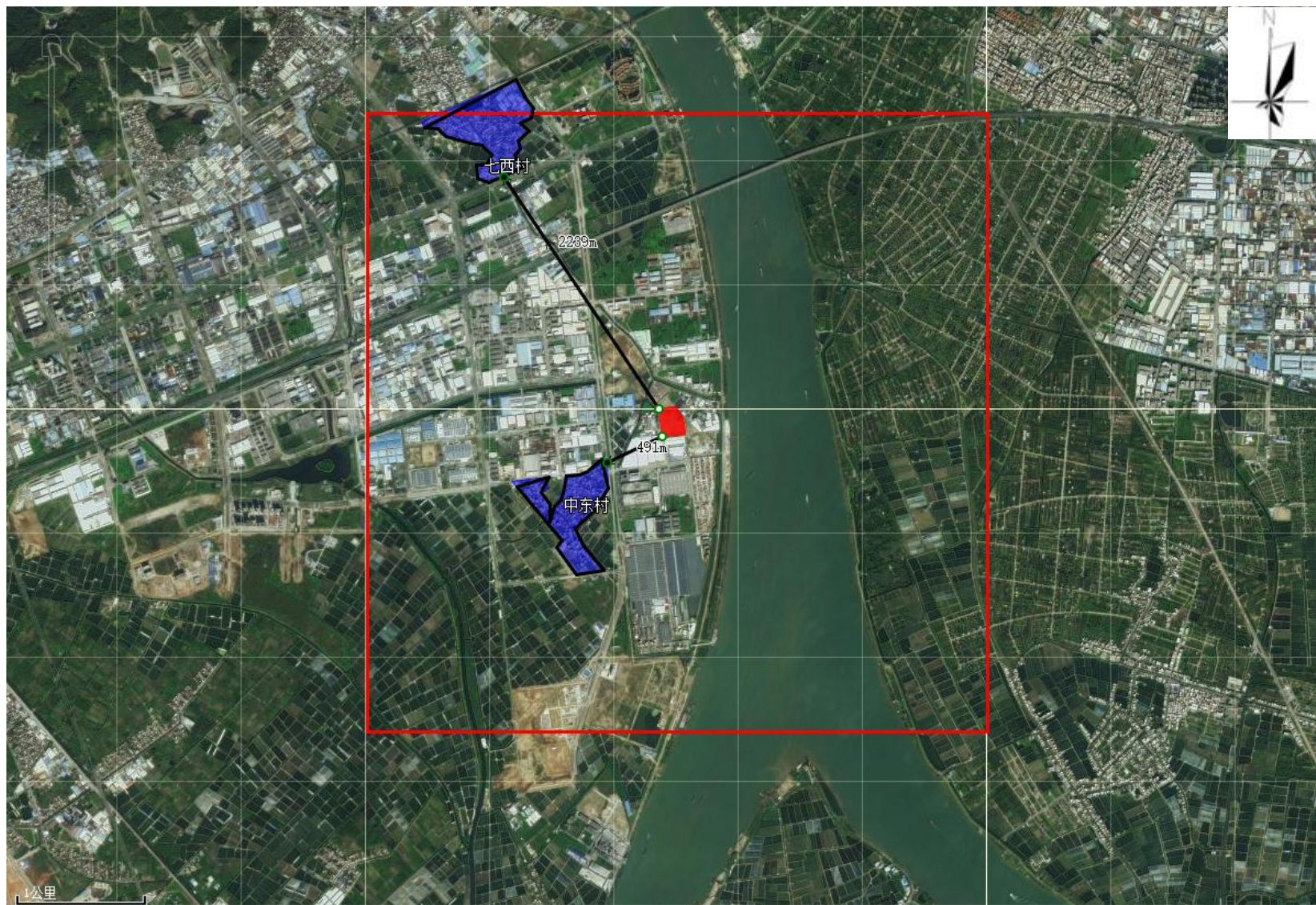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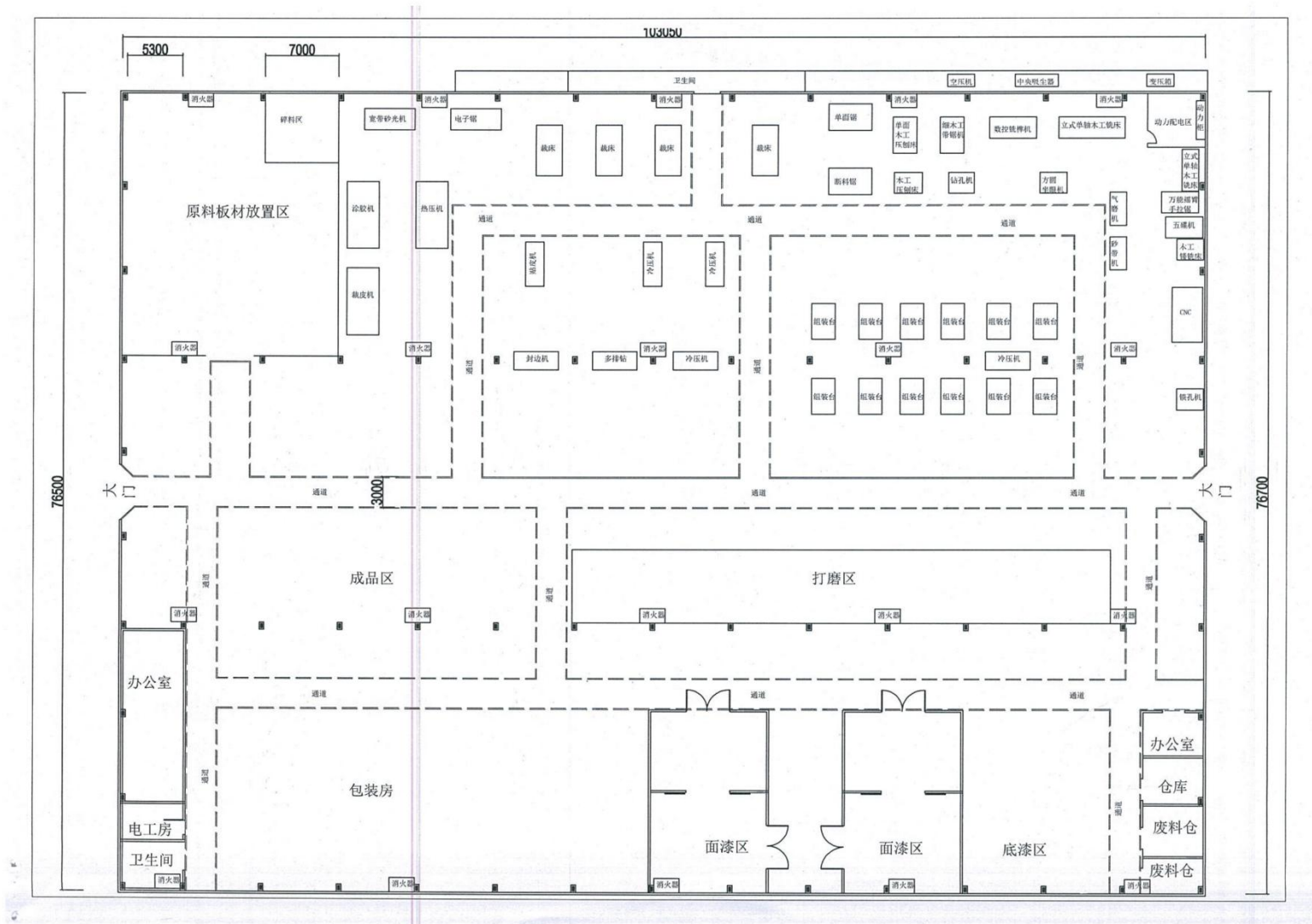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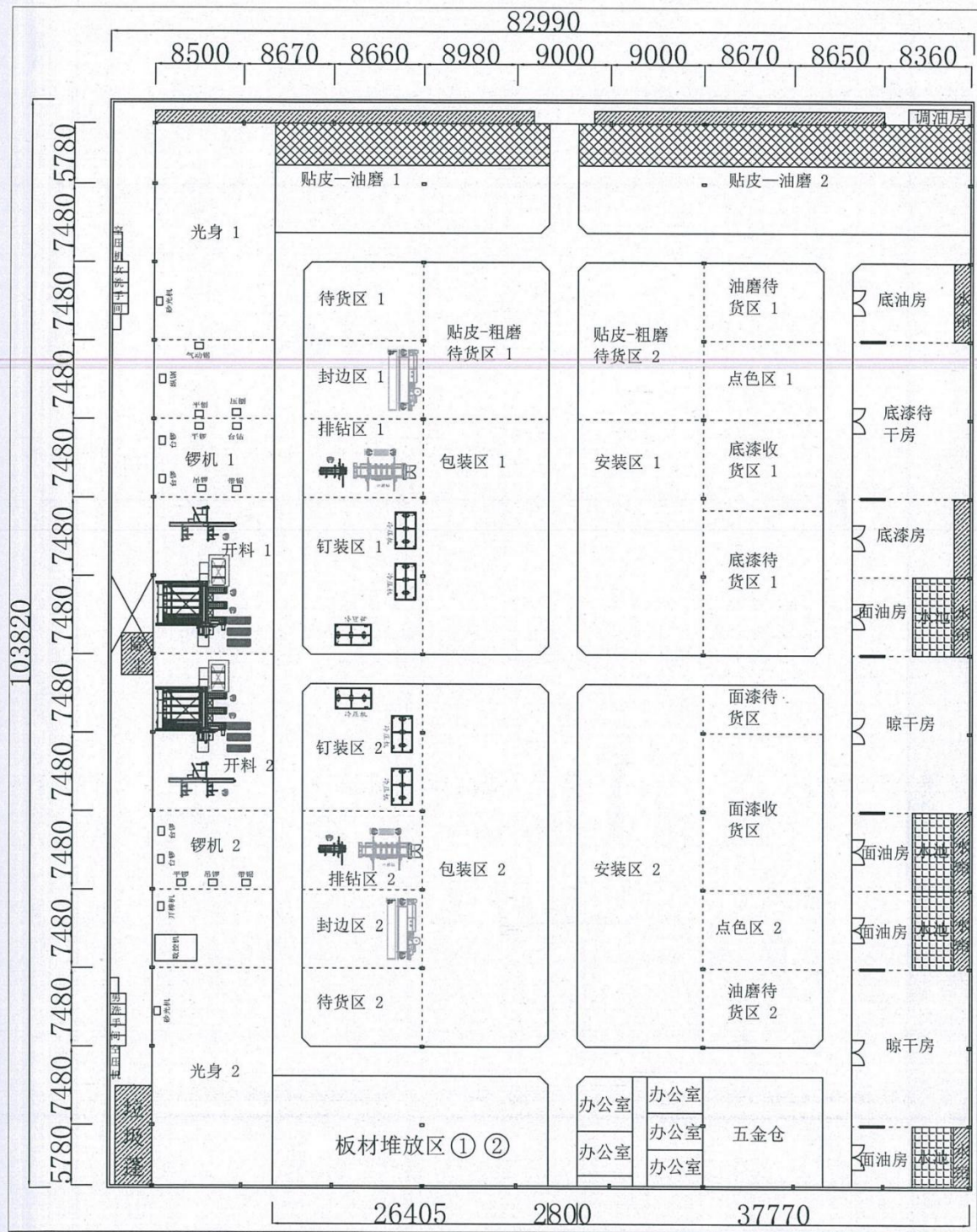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4 车间六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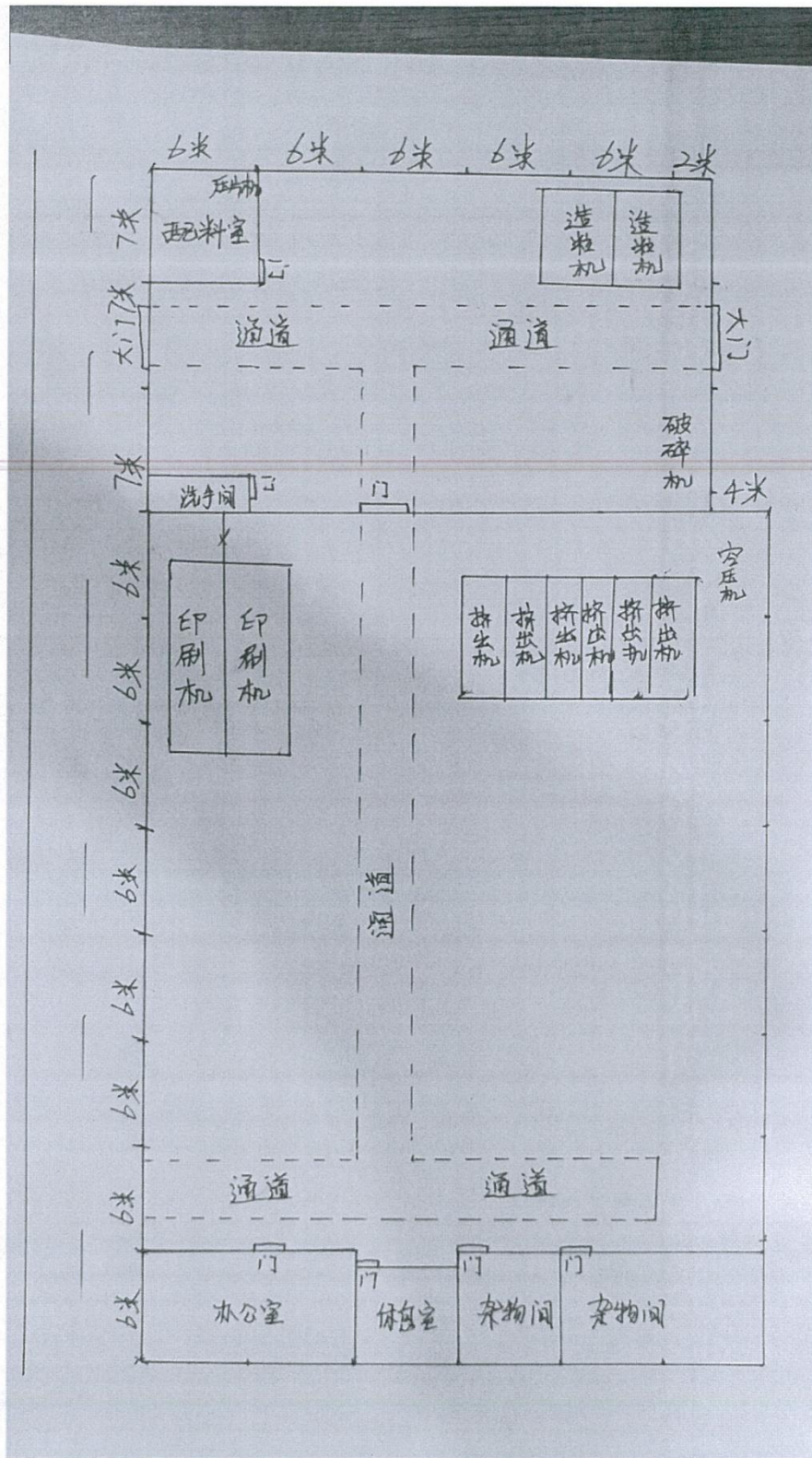


附图 5 车间七平面布置图

实木二部车间平面图



附图 6 车间八平面布置图



附图7 车间九平面布置图



Doc. No: YK-00801-CN
Issue Date: 29-06-2016

物料安全资料表

一、物质及公司信息

产品名称: 印刷包装用水性油墨
推荐用途或限制用途: 柔版印刷用水性油墨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制造商: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工业区 邮编: 523380 紧急联络电话: 86-769-86640099/86641147 传真电话: 86-769-86414748 Email: ykdgepz@163.com

二、成分/组分信息

成份、含量 及 CAS	成份	含量	CAS NO.
	丙烯酸-苯乙烯共聚物	30~50%	25085-34-1
	颜料	0~30%	147-14-8
	流平剂	0~1%	577-11-7
	消泡剂	0.1~0.3%	-----
	pH 调整液	0~0.5%	-----
	慢干剂	0~3%	56-81-5
	水	30~50%	7732-18-5
化学式	/		
混合物或单质的区别	水性油墨为复杂混合物, 与单质尚无分类。		
物料用途	各类印刷纸张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无
	环境影响：没有显著影响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无
	特殊危害：无
主要症状：—	
物品危害分类：—	

四、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如吸入：移到新鲜空气处，仍有不适感，就医诊治。

皮肤接触：必要时戴防渗手套，用清水和肥皂清洗即可。

眼睛接触：翻转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以上咨询眼科医生。

食入：清洗口腔，然后大量饮水，并立即就医。

五、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及水雾。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无

特殊灭火程序：

1、喷水以冷却暴露火场的容器、建筑等。

2、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1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防护手套、消防衣。

六、意外泄露应急措施

个人预防措施项：佩戴保护眼睛、手套及衣服。

环境污染预防：收集受污染的水或消防水，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

清理方法：大量：用泵清除产品。

残余物：使用合适的吸收材料吸除，按照条例处置被吸收材料。

七、操作处置及储存

处置： 1、 如正确使用本产品，无须特殊措施。 2、 防火防爆：无需特殊防护措施。
储存： 1、 储存在紧闭的容器内，开启使用后要盖紧桶盖； 2、 储存在阴凉、干燥且通风的区域。

八、 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卫生措施： 养成良好习惯，工作场所严禁饮食，工作完成需洗手。
个人防护设备： 1、 呼吸防护：戴口罩 2、 手部防护：戴防渗手套 3、 眼睛防护：戴安全护目镜 4、 皮肤及身体防护：无特殊规定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理性能：液体	外观：有色
气味：轻微气味或无味道	闪点：>200℃
pH 值(25℃)：8.0-9.5	密度 (25℃)：1.0-1.2g/cm ³
水中溶解度：可用水稀释	自燃温度：不适用
凝固点：0℃	沸点：760mmHg, 100℃
蒸气压：20℃, 2340Pa	可燃性：不可燃

十、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无危险反应
应避免之状况： 无
应避免之物质： 无需防避其它物质
危害分解物： 无危险分解产物

十一、 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本产品不含有毒物质。
局部效应：—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特殊效应：—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聚合物不可被生物降解，不会对废水处理系统内的细菌造成抑制作用。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十四、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不列入危险货物。
内河运输：不列入危险货物。
海洋运输：不列入危险货物。
航空运输：不列入危险货物。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本物料安全说明是根据危险物质分类、包装和标签的相似法案、法规和管理规定制作的。

十六、其他资料

本产品为工业品，除另有说明或指定的用途外，仅供工业用途。这包括提及的和推荐的用途。若打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均应同制造商探讨。特别是当产品的使用被特殊的标准和条例管制时，更应如此。

此安全技术说明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



产 品 说 明 书

说明书编号: DSH-TDS-DS301FC

版本号: 05A-2018

聚醋酸乙烯酯乳液型胶粘剂(PVAc) DS301FC

用途	用于中软软木（如橡胶木、东北桦）齿接、中纤板的高强度加厚、压板、组装及0.2mm以下木皮手工贴合	
特点	以PVA作为保护胶体，用乳液聚合法制成的聚醋酸乙烯乳液。其特点粘度高、流动性好、粘接力强	
主要成分	醋酸乙烯酯（35-43.5）、聚乙烯醇（1-3%）、水（52%）、乳化剂（0.5-1%）	
技术参数	名 称	DS301FC
	外 观	乳白色液体
	粘 度	40000-60000 cps (25℃)
	固 体 含 量	33~46.5%
	P H	4.0-5.0
	比 重	0.9±0.1
	标准包装	25kg/桶
	贮 藏	室温条件下贮藏期为6个月，室温升高将使贮藏期缩短。冬季贮藏温度不应低于8℃，以防止冰冻。
使用条件	基材含水率	8-12%
	基材加工精度	加工面平整，无油脂、灰尘等
	涂胶量	一般都在130-200g/m ² 范围内，过高过低都会对胶的固化产生影响。过高，干燥速度慢，过低会引起缺胶现象。
	使用温度	10℃<T<40℃
	开放闭合时间	10-20分钟
	固化时间	2-4小时，主要取决于温度与湿度。温度高固化快，温度低固化慢；湿度高固化慢，湿度低固化快。
	加压压力	5-8kg/cm ²
	卸压后陈放	24-72 小时

中山市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 / Zhongshan Jincheng Glue Co., LTD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区东沙路25号 电话：0760-22220066 传真：0760-22823599
 邮编：528441 网址：WWW.ZSJCJY.CN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格斯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江门格斯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家具、实木家具、酒店家具各30万套、PVC封边条100吨扩产项目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格斯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家具、实木家具、酒店家具各30万套、PVC封边条100吨扩产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实木家具、实木家具、酒店家具、实木家具、酒店家具各30万套、PVC封边条100吨		
项目代码	2017035403852014469907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前建海南工业区之一(自编B1)厂房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前建海南工业区之一(自编B1)厂房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月		
项目建周期(月)	5.0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7-家具制造-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审批类别	新申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7816	纬度	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评投资(万元)	4.00		
单位名称	江门格斯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51RALR69			技术负责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前建海南工业区之一(自编B1)厂房			联系电话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拟建或调整变更(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区域平衡削减量(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④-①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削减量(吨/年)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u>海田河</u>	
	COD	0.2285			0.2285		
	氨氮	0.494			0.494		
	总磷	0.033			0.033		
	总氮						
废气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④-①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削减量(吨/年)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噪声及主要措施	影响及主要措施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发函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 ⑧=②-④+③, 当②=0时, ⑧=①-④+③